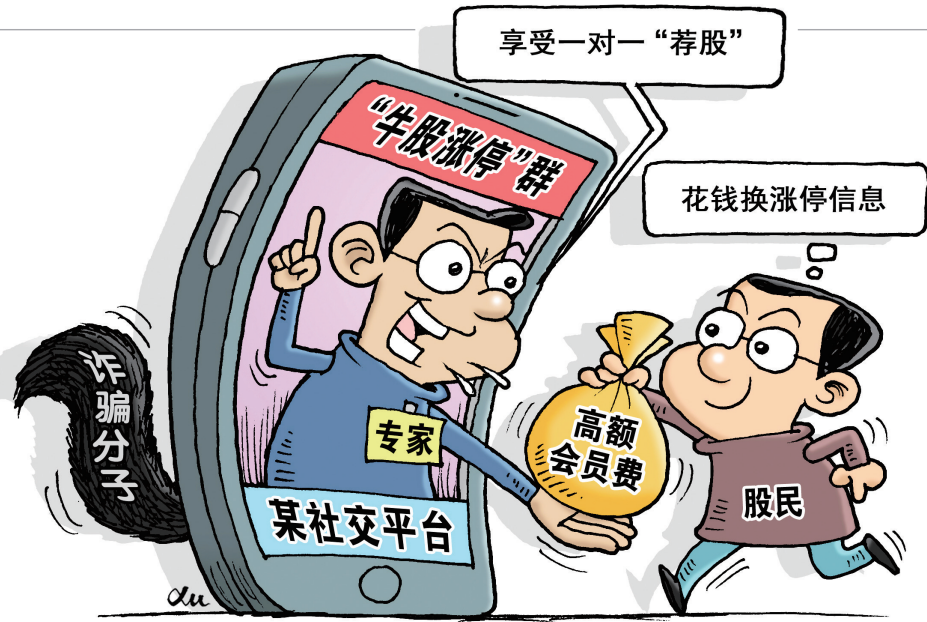


# 短视频“擦边”直播卖课 警惕非法荐股“变脸重生”

近年来,非法荐股打击力度加大,传统线下荐股得到有效遏制。但随着短视频引流、直播带货、知识付费等概念兴起,非法荐股又逐渐演变出一套“短视频、直播获客——小额收费引流——私密渠道荐股”的非法荐股违法新模式。

近期,公安机关破获多起此类案件,非法荐股在网络上有“变脸重生”之势。业内专家表示,需对引流式非法荐股“抽刀断流”,防范其成为收割投资者的新套路,进而危害金融安全秩序。



## “秒杀价”炒股课走进直播间

上海公安机关日前成功侦破利用新媒体社交平台引流的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系列案,涉案金额2.1亿元。

去年7月,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发现,有不法分子在新媒体社交平台上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公开分析股票行情走势,引导客户购买所谓“大师荐股课程”。

经查,多个犯罪团伙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情况下,伙同多名并无从业资质的“讲师”,通过多个新媒体社交平台直播互动和发布视频,以“股票大盘分析”“财经热点解析”等内容为诱饵,吸引潜在客户,并将其层层引导至犯罪团伙运营的App和社交交

群聊,进行深度营销。

该团伙通过直播形式,起初以送福利等方式让用户加入粉丝团、VIP会员或直接买课;筛选出“兴趣客户”引流至其他社交平台。之后,以“售卖荐股课程”“加入内部会员群”等名义,向客户收取499元至9.8万元不等的课程费和服务费,非法提供证券市场分析预测、证券个股推荐等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此外,警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上述犯罪团伙会在不同平台频繁注册不同账号,以逃避监管。同时,以“知识付费”“财经科普”等内容为噱头,针对性设计话术套路,以骗取投资人信任,并在经营过程

中通过先行推销小额课程的方式,达到引流和扩展客源的目的。

在掌握犯罪证据后,上海警方开展收网行动,先后捣毁非法荐股犯罪团伙13个。目前,警方已将90余名犯罪嫌疑人涉嫌非法经营罪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受访专家表示,如果不能对“引流型”非法荐股违法犯罪加以有效遏制与监管,可能会加剧金融市场谣言对市场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股市‘黑嘴’还可能勾结证券市场犯罪团伙,‘养粉’荐股后反向操作收割散户,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犯罪。”

## 造人设、穿马甲、跨平台 引流“花式”多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直播和短视频平台的智能算法推送功能,通过穿马甲、换名头、跨平台等手法“花式引流”。

记者了解到,有些涉案人员在网络社交平台上拥有庞大的粉丝群体,他们往往利用平台算法,“擦边”获得流量,进而将粉丝转化为自己的“猎物”。例如,涉案人员陆某抖音账号粉丝数最多时达到200万人,他为获得流量,每月花费数万元雇佣多名靓丽女性,要求女性在直播间内“露腿”作为背景。直播时,陆某虚假宣扬自己“2003年看懂房价上涨,5万零首付买房

30套”“股市15年前就有7500万元在炒”,以此吸引粉丝购买课程。

还有不法分子在视频分享平台上,打着“知识付费”“财经科普”的名义吸引潜在客户群体。监管方难以甄别其中潜藏的不法荐股行为。

记者在部分付费视频课程里看到,视频包装与电视新闻节目极度类似,视频上还注明“嘉宾个人言论不代表平台观点,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等字样,试图减少其非法荐股色彩。但节目里暗藏买入个股和点位的信息。

跨平台是一些不法分子隐藏犯罪行为的方式之一。在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破获的一起案件中,一涉案团伙在未获取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的情况下,招揽程某等若干无证券咨询从业资格人员,创建某投资品牌。该团伙以打造“女性自强”的投资成功人设,在短视频等各类社交平台建立账号矩阵。每个账号都以个人口吻发布各类投资股市相关内容,之后通过对留言用户层层筛选,将用户在多个平台辗转引流至粉丝群后,从事非法荐股违法犯罪。

## 审查预警与监管相结合 掐住非法荐股“七寸”

多方人士表示,引流式“非法荐股”已经演化成适应互联网生态土壤的新型犯罪模式,需及时断流,防止其成为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隐患。

国内一大型资管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建议金融机构加强对从事证券投资顾问工作人员的业务规范,尤其是加强对该群体的法治教育,对于该群体在外“接私活”的现象,要综合审查,并分析合规性。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盘和林表示,各类大流量平台应做到守土有责,建议强化对平台上的财经博主的行业资质审核,对博主发布超出资质范围的内容要及时预警和制止。“互联网企业应加强内部审核和自查机制,对‘直播流’‘私信平台’‘评论区’中涉嫌非法引流的行为做到‘强提示’,对问题内容应当及时断流,隔绝用户

获取课程的渠道,提高合规水平。”他说。

业内人士建议,对在平台上发生的“引流型”非法荐股违法犯罪,平台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发送预警通报。执法部门、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多方联合执法,加强办案全过程的会商沟通,确立行政认定标准化流程。针对发现的行政监管漏洞,各方应及时提出风险预警。(据《经济参考报》)

## 10万余个仿冒“新闻主播”等违规账号被清理

国家网信办近期开展“清明·规范重点流量环节网络传播秩序”专项行动,紧盯短视频平台、热搜热榜等重点流量环节,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全面清理违规编、违规转载、炮制虚假新闻等扰乱网络传播秩序信息,排查处置仿冒“新闻主播”等违规账号。4月6日以来,各网站平台集中清理仿冒新闻单位、“新闻主播”账号10.7万个,清理虚

假新闻信息83.5万条。

一段时间以来,扰乱网络传播秩序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通过伪造新闻演播室场景、模仿专业主持人播报、滥用AI虚拟主播等手段,伪装权威新闻媒体,以假乱真误导公众;以剪贴、拼凑等手段,炮制涉社会事件、国际时政等热点议题相关虚假新闻,挑动网民情绪,博眼球、蹭流量,广大网民对此

反映强烈。针对这一突出问题,各网站平台认真落实专项行动部署,集中处理了“人民日报”“央广新闻TB”等一批仿冒新闻单位账号,“某某说资讯”“某某说天下”等一批仿冒“新闻主播”账号,“第六次中东战争打响”等一批典型虚假新闻信息,并在各网站平台上对典型违规账号、违规行为进行了曝光。

(新华社)

## 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7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日前印发了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文件名称由原来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改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适用范围上新增了核与辐射领域,并在具体内容上作出以下修改:

一

是修改完善处罚种类。新增了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责令限期拆除等处罚种类。

二是修改完善调查取证的相关规定。细化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要求,突出标记规则的重要作用。增加了调查中止和调查终止的情形规定,将其与调查终结情形加以区分。

三是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完善了不予处罚的情形,增加了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四是规范和细化行政处罚的程序。新增应当组织听证的条件和听证的程序要求,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审核内

容以及审核意见,对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范围进行细化。

五是补充增加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内容。在第三章“普通程序”中单独增加“信息公开”一节,对公开的主体、公开的内容、不予公开的情形、隐私保护、公开的期限、公开撤回等内容进行细化规定。

六是修改相关时限和罚款数额。对立案时限、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限、适用简易程序的处罚金额、较大数额罚款等时限和数额作出了调整。(新华社)

## 以股权转让之名行“金蝉脱壳”之实 原股东仍可能承担责任

本报讯(记者 高悦 区法院融媒体中心 杭晓聪)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股权转让交易日益频繁。与此同时,转让行为衍生的纠纷案件明显增多。在司法实践中,股东未届出资期限即转让股权,究竟是“金蝉脱壳”还是正常交易,往往成为案件争议的焦点。近日,区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未届出资期限即转让股权”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2016年8月,某文化公司设立登记,股东为张某、王某,认缴出资分别为200万元、300万元,出资期限至2040年12月31日。自2018年1月起,该公司在多地法院涉及多起诉讼,并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进入执行程序。

2018年10月至11月,张某、王某将名下某文化公司40%股权、60%股权均以0元价款转让给某传媒公司,并对某文化公司章程作相应调整,明确某传媒公司的认缴出资、出资期限等内容。但某传媒公司注册资本仅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某的母亲李某。

2019年3月,某文化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后管理人代表某文化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王某分别履行200万元、300万元出资义务,某传媒公司对张某、王某的200万元、300万元出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本案中,某文化公司已由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股东应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张某、王某向某传媒公司转让股权时,某文化公司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已被债权人提起多起诉讼,张某的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对债权人合理信赖利益的侵害。张某、王某与某传媒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明确载明张某、王某认缴出资未到位,表明某传媒公司对张某、王某未履行出资义务为明知。因此,法院对某文化公司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股东在认缴制下虽享有期限利益,但认缴金额也是股东就公司经营对外作出的承诺,使债权人形成对公司偿债能力的预期。在认缴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原股东是否仍需承担出资义务需考量转让行为是否出于善意、交易是否存在异常等因素。如本案中张某、王某以0元的对价向某传媒公司转让股权,转让时公司已资不抵债,结合张某与某传媒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的母子关系,法院最终认定该股权转让行为存在异常,原股东应承担相应责任。

### 法官建议

一方面,设立公司时应结合自身经济能力、公司规模等因素谨慎确定注册资本金额,诚信履行出资义务,不要存有侥幸心理,如果原股东存在逃避出资、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以股权转让之名行“金蝉脱壳”之实,原股东仍可能承担责任。

另一方面,受让股权时要注意做好目标公司债务及原股东出资到位情况的尽职调查,审慎决定是否受让相关股权。

## 二手车交易需谨慎 多做思考避免风险



本报讯(记者 高悦 区法院融媒体中心 杭晓聪)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置换购车比例不断上升,二手车市场的交易规模也日益扩大。然而,相较于新车交易,当下二手车市场缺乏规范管理,车况信息不清晰等现象,也导致二手车交易存在诸多风险。不久前,赵某从李某处购买了一辆二手车,却在交易当天要求退车退款,赵某能撤销合同,要回购车款吗?区法院对该纠纷案进行了审理。

本案中,李某将名下的一辆某品牌轿车挂在闲鱼网出售,赵某看到后与李某联系预约看车时间,在赵某查验车辆过程中,李某告知赵某车辆曾因一起追尾事故维修过。赵某知晓后,使用其携带的专业验车设备对车辆进行查验,并当场支付李某1万元作为购买车辆定金。

次日,赵某再次对车子进行查验,并与李某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辆,故乙方在签订本协议

时已经对车辆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进行了检查并确认该车状况良好”。赵某当场向李某支付剩余购车款并取走车辆。

当日下午,赵某却联系李某,以车辆曾进行切割为由要求退车退款,李某则称已事先告知赵某车辆发生过追尾事故,不同意退款。双方就此发生争议,故赵某以李某欺诈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二手车买卖合同》并退还购车款36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欺诈是指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在本案中,双方交易车辆为二手车,李某告知赵某车辆发生过追尾事故,赵某知晓后两次对车辆进行查验,并签订协议确认车况良好,且赵某也未举证证明车辆存在不能使用或对安全性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故法院认定购车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赵某要求撤销合同退还购车款理由不成立。

### 法官建议

卖方应当真实、全面地向买方提供二手车的行驶里程、过往事故、维修记录、交易记录等信息,不要模棱两可、避重就轻,更不要故意欺瞒。

买方在交易前要慎重思考,审慎审查车辆瑕疵,细心检查车辆状况,详细了解发生事故及维修情况。一旦达成交易,以受欺为由要求撤销合同并非易事。